

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酸化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民诚 咨询

招标人（盖章）：睢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公司：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19 年 9 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二卷 | 38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52 |
| 一、技术要求： | 52 |
| 二、商务要求： | 5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 目 录 | 61 |
| 一、投 标 函 | 62 |
| （一）投 标 函 | 62 |
| （二）投标函附录 | 63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4 |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4 |
| （二）授权委托书 | 65 |
| 三、投标保证金 | 66 |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7 |
| 技术偏差表 | 67 |
| 商务偏差表 | 68 |
| 五、分项报价表 | 69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70 |
| （一）基本情况表 | 70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71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2 |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3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4 |
| （六）制造商授权书 | 75 |
| （七）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 76 |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77 |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8 |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78 |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78 |
| 十、其他资料 | 79 |
| （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表 | 79 |
| （二）主要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 | 80 |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81 |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酸化水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酸化水项目**，招标人为**睢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酸化水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报名。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酸化水项目。

2.2 项目编号：SXJY-GC-2019-051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19】118号

2.3 项目控制价：2818449.32元

2.4 建设地点：睢县人民医院。

2.5 招标范围（内容）：酸化水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6 交货及安装期：交货期20日历天，安装期：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2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2.8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质保期：1年

2.10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段；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从成立年份起算）；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第三方代缴，须同时提供人事代理协议）；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质要求：

制造商投标要求：（1）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的医疗器械证（须在有效期内）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制造认可表或注册登记表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时要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上述制造商投标要求的相关证明。

3.3 信用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0月10日17:30整。

4.3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

（一）投标报名

1.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注册成功后到中心综合股审核、办理CA证书（具体步骤详见中心2019年3月30日会员入库公告），然后通过CA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注：已经办理过CA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CA证书）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1.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要注册会员、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开标当天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和公司相关 CA 证书进行投标。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同开标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上传；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同开标地点）；

5.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应携带 CA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如因系统异常或其他情况无法正常完成评标时，评标委员将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县人民医院

地址：睢县东关劳动一街 23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937088967

代 理 机 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

联 系 人：余女士

联系方式：18937009809/15537006191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设备数量、规格

2000L 纯水机配置清单

| 项目 | 单体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预处理 | 进水电磁阀 | ZS25 | 1 个 | 220VAC | |
| | 原水泵 | Q=4.0m ³ /hr H=32m | 1 台 | 进口不锈钢卧式多级泵 | |
| | 压力表 | 0~1MPa | 1 只 | 充油抗震型 | |
| | 多介质过滤器 | 缸体 | 1665 | 1 套 | 压力过滤 逆流反洗 220VAC |
| | | 填料 | 石英砂 | | |
| | | 控制器 | 5000ST | | |
| | 活性炭过滤器 | 缸体 | 1665 | 1 套 | 逆流反洗 压力过滤 220VAC |
| | | 填料 | 果壳活性炭 | | |
| | | 控制器 | 5000ST | | |
| | 软化水过滤器 | 缸体 | 1665 | 1 套 | 逆流反洗 压力过滤 220VAC |
| 填料 | | 石英砂 | | | |
| 控制器 | | 5000ST | | | |
| 保安过滤器 | 20"×5 | 1 台 | 不锈钢/PP5μm | | |
| RO 单级 反渗透 | 高压泵 | Q=3.0m ³ /hr H=110m | 1 台 | 进口不锈钢立式多级泵 | |
| | 反渗透膜 | 8040 | 2 支 | 陶氏（陶氏） | |
| | 反渗透膜壳 | 8040 | 2 套 | SUS304 不锈钢 | |
| | 反渗透机架 | S304 | 1 台 | 不锈钢材质 | |
| | 控制装置 | CD-BYGY-2000 | 1 套 | 满足工艺自动控制要求 | |
| | 产水流量计 | 250~2500L/H | 1 只 | 有机玻璃/管道式 | |
| | 浓水流量计 | 250~2500L/H | 1 只 | 有机玻璃/管道式 | |
| | 压力表 | 0~0.6MPa | 1 只 | 充油抗震型 | |
| | 压力表 | 0~2.5MPa | 2 只 | 充油抗震型 | |
| | 进水电磁阀 | ZS25B | 1 只 | 220VAC | |
| | 冲洗电磁阀 | ZS20B | 1 只 | 220VAC | |
| | 电导率仪 | CM230 | 1 只 | 0~2000μs/cm | |
| | 低压保护开关 | — | 1 只 | 220VAC | |
| 液位控制器 | TEK-1 | 2 套 | 220VAC | | |

| | | | | |
|-------|-----------|---------------------|-----|------------|
| | 纯水箱 | V=1000L | 1 个 | PE/常压 |
| 输送系统 | 纯水泵 | CHL4-40/380V/0.75KW | 1 台 | 不锈钢卧式多级泵 |
| | 压力表 | 0~0.6MPa | 1 只 | 充油抗震型 |
| | 稳压罐 | 11G | 1 个 | |
| | 水位控制器 | TEK-1 | 1 个 | 220VAC |
| | 单向阀 | DN25 | 1 支 | UPVC |
| 管路、阀门 | DN15~DN25 | | 1 批 | U-PVC |
| 电缆 | —— | | 1 批 | 满足系统控制线路要求 |

300L 酸水机主要配置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电路板 | SH0101 | 1 块 | 自主研发 |
| 2 | 电解槽 | DJC-800 | 1 套 | 进口离子膜 |
| 3 | 微型打印机 | 3120TN | 1 套 | 针式 |
| 4 | 开关电源 | WDR-480-2442 | 1 个 | 整个电源全部为进口 |
| 5 | 恒压系统 | 220V | 1 套 | 进口元器件 |
| 6 | 显示屏 | SA-5A (5 寸) DC24V | 1 块 | 全触摸屏 |
| 7 | 蓝色滤瓶 | 10 寸 DN15 接口 | 1 套 | 耐酸碱 |
| 8 | 电磁阀 | 2W-20 DC24V | 1 个 | 不锈钢 |
| 9 | 远程监控系统 | BYCJK-1 | 1 套 | 进口元器件 |
| 10 | 机柜 | SH 530mm*460mm*1320mm | 1 套 | 注塑面板机箱 |
| 11 | 截止阀 | DN20 | 1 个 | (不锈钢) |
| 12 | 压差开关+隔膜阀 | DN15 | 1 个 | 耐酸碱 |
| 13 | 电流隔离变送器 | RS-1212-14D1 | 1 个 | 0-50A |
| 14 | 开关电源 | WDR-480-210A | 1 个 | 带自动保 |
| 15 | 计量泵 | AMS200 | 1 台 | 整体进口 |
| 16 | 流量传感器 | EC-FSB-3 | 1 个 | 脉冲式 |
| 17 | 电磁阀 | G3/8 DC24V | 2 个 | 线圈耐酸碱材料 |
| 18 | 加盐系统 | 2GN-5K AC220V | 1 套 | 自动化盐 |
| 19 | 一体化电源开关插座 | KET3016+MR210-4P | 1 套 | CE 认证 |

(二) 主要设备说明

1、全自动纯水机 (2000L/hr):

- 1) 原水水箱: 1 套。
- 2) 机械过滤器: 2 套。要求罐体和全自动冲洗控制器。
- 3) 活性炭过滤器: 2 套。要求罐体和全自动冲洗控制器。
- 4) 全自动软化器: 2 套。要求罐体和全自动冲洗再生控制器。
- 5) 精密过滤器: 2 套。要求滤器过滤孔径不大于 $5\mu\text{M}$, 材质为不锈钢。
- 6) 反渗透主机: 2 套。主要配件要求采用件组装, 水质 $\leq 15\text{us/cm}$ 。
- 7) 要求所有的水泵采用特种工业级全不锈钢材质, 采用国际品牌或国产一线品牌。
- 8) 恒压供水系统: 供水系统采用 BY 恒定压力输出方式, 能有效保证供水压力恒定在 0.2MPa-0.4MPa 区间, 2 套。

2、酸水机 (300L/hr)

- 1) 电解槽: DJC-800, 1 套, 采用阳离子交换膜;
- 2) 电路板: SH0101, 1 套;
- 3) 微型打印机: WD-AN 系列, 针式, 1 台;
- 4) 外形尺寸: 583mm*460mm*1320mm;
- 5) 固定远程监控系统: 1 套;
- 6) 自动加盐系统: 1 套;
- 7) 移动终端监控软件系统: 1 套;

3、远程控制系统、大楼中央酸水管网系统、终端成套取水装置及管网系统;

(三) 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酸水水质指标: PH2.0-3.0; 有效氯浓度: 50mg/L~70mg/L; 氧化还原电位: $\geq 1100\text{mv}$ 。

★2、(单台) 酸水和碱水出水量均 $\geq 300\text{L/hr}$ 的设备 2 台。(须提供地级市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纯水指标电导率 $\leq 15\text{us/cm}$, 其余指标满足卫生部卫生行业标准(卫通〔2009〕WS310.2-2009)。

4、设备具有正冲洗功能与停机倒极冲洗功能，充分保证了电解槽及消毒液出水指标稳定性。

5、投加电解剂采用灌注泵投加，通过控制系统自动调节投加比例。

6、酸水、碱水管路要求：采用正逆方式供水，保证系统管网无卫生死角。管网覆盖大楼内的内镜室、ICU病房、手术室、门诊口腔科和消毒供应中心等科室用水点。

7、产品水符合医院需求的人性化消毒工程设计，可杀灭一切病原微生物，排放物无污染，有效保障操作者和患者的健康，储水箱采用与酸性氧化电位水无任何腐蚀，无透光的材质组成。

8、系统采用单片机集中控制，可通过互联网远程集中监控。

9、残留氯离子 $<1000\text{mg/L}$ 。

★10、设备触摸屏可显示原水异常、储液箱水位、电流、PH、ORP、有效氯、水质超标，不合格排放、各个阀门工作情况、动态运行流程图、报警信息、耗材使用信息、公司信息、等便于直观了解设备运行情况。（须提供相关资料为佐证）

11、产品水符合消毒供应室清洗机、酸水机、用水要求，可多点取水。

12、单片机微电脑智能运行控制装置，采用全彩中文触摸界面操作，需密码进入操作界面，智能安全保护设备运行；同时实时动态液晶图形化显示各单元工作状态，多种运行模式可供选择使用。

13、系统具有软件版本，产品相关专利，具备自动监测功能，实时监测电流、ORP、PH等系统参数并具备保护功能。

14、可统计累计工作时间，产水量，产水水质，故障提示，耗材使用寿命自动提示，并可根据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参数修正。

15、具有停电、停水、过载、压力等安全自锁功能。

16、设备的运行全程智能监控，进水不正常，电解剂不足等异常现象，实现自动报警提示，提示解决方案。

17、纯水机预处理具有夜间待机全自动冲洗及再生功能，反渗透具有自动冲洗功能。

18、供水采用恒压供水方式，保证设备有稳定的压力，提高用水设备的安全性。控制系统中能够实现对设备的主要参数进行修改及设置，使产品运行在最佳状态。

19、可满足日常消毒效果监测与运行数据的采集，可完整实现可追溯性。

★21 用水终端能自动感应多种工作模式，分别感应出：自来水、纯水、酸水、碱水

(四) 设备清单、应用点清单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RMB) | 合价(RMB) | 备注 |
|----|-----------------------------|----|------|---------|---------|--------------------|
| 一 | 设备 | | | | | |
| 1 | 原水处理系统、纯水处理系统、恒压系统 | 套 | 2 | | | 2000L(配置见清单)(一备一用) |
| 2 | 酸性氧化电位水处理系统 | 套 | 2 | | | 300L+300L(配置见清单) |
| 3 | 304 不锈钢原水箱 | 套 | 1 | | | |
| 4 | 耐酸碱进口水泵 | 套 | 6 | | | |
| 3 | 中央控制系统 | 套 | 1 | | | |
| 二 | 楼宇管道 | | | | | |
| 1 | 大楼管道(DN16、DN32、DN25、DN40) | m | 2950 | | | |
| 2 | 辅材 | 项 | 1 | | | |
| 三 | 终端 | | | | | |
| 1 | 成套终端设备(柜体、耐酸碱龙头、LED 显示屏及设备) | 套 | 20 | | | |
| 2 | 耐酸碱龙头 | 套 | 17 | | | |
| 四 | 工程直接费 | | | | | |
| 五 | 税金(9%) | | | | | |
| 六 | 工程总造价=(四+五+六) | | | | | |
| 七 | 工程总造价 | | | | | |
| 八 | 商务优惠价 | | | | | |

4.2 应用点清单

| 楼层 | 科室名称 | 点位 | 单位 | 数量 | 类型 |
|----|------|----|----|----|----|
|----|------|----|----|----|----|

| | | | | | |
|----|------|---------------|----|----|------|
| 一楼 | 发热门诊 | 化验室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隔离治疗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急症 | 抢救 | 点位 | 1个 | 龙头 |
| | | 处置室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换药室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洗胃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二楼 | 儿童输液 | 皮试、肌注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成人输液 | 皮试、肌注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EICU | 污物处置 | 点位 | 1个 | 龙头 |
| | | 大厅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隔离病房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缓冲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PCR 缓冲 | 点位 | 3个 | 龙头 |
| | 检验科 | 微生物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检验大厅清洗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HIV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污物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污洗间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三楼 | 输血科 | 污洗间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配血室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急症手术 | 术前洗手 | 点位 | 1个 | 龙头 |
| | | 污物处置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内镜中心 | 胃镜 | 点位 | 2个 | 龙头 |
| | | 肠镜 | 点位 | 2个 | 龙头 |
| | 病理科 | 取材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常规技术室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免疫组化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 分子生物 (pcr) 缓冲 | 点位 | 1个 | 龙头 |
| | | 污洗间 | 点位 | 1个 | 智能终端 |
| | 四楼 | 卫生间 | 卫洗 | 点位 | 2个 |
| 五楼 | 卫生间 | 卫洗 | 点位 | 2个 | 龙头 |
| 六楼 | 卫生间 | 卫洗 | 点位 | 2个 | 龙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睢县人民医院 地址：睢县东关劳动一街 23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93708896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 理 机 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 联 系 人：余女士 联系方式：18937009809/1553700619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酸化水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内容）：酸化水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与其他配套服务（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见附件）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30 日历天 |
| 1.3.3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
| 1.3.5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包 | /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主要技术要求加“★”号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 |
| 1.11.4 | 偏差 |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其中付款条件不允许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图纸等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

| | | |
|-------|---------------|---|
| | 招标文件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网上公开发布，发布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24 小时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网上公开发布，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24 小时内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详见招标公告“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酸化水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与施工总承包方配合等其他配套服务 |
| 3.3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须知</p> <p>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p> <p>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p> <p>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sxggzy.cn:7001/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详见中心官网-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p> <p>4、特殊情况处理</p> <p>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0370-3116320），携带手续清单见中心动态 2016 年 12 月</p> |

| | | |
|--|--|---|
| | | <p>29 日公告。</p> <p>二、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整）。</p> <p>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2、登录 http://sxggzy.cn:7001/ggzy/ 系统，桌面找到“网上报名”→点击进去找到项目，在项目后面点击“参与投标”→进入之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报名完成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费用缴纳查询”进行保证金查询→最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保证金绑定”进行保证金绑定。</p> <p>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缴纳到同一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p> |
|--|--|---|

| | | |
|--------------|-------------------|--|
| | | 8、保证金缴纳绑定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系统-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近1年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度，成立不足1年的，从成立年份起算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1) |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依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 开标时须单独提交的其他资料： 授权委托书；（不密封，加盖鲜章） |
| 3.7.3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类文件、证书、证件均要求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红章）的复印件（扫描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备查，否则不计分（除明示外）。 2、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
| 3.7.3 (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无效响应。 电子签章：是指投标人依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并依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 进行加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 | | |
|---------------|-----------------|---|
| | |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2(4) (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以上单数， 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或招标人代 1 人及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发改委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 公示期限：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一)、投标报名 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 http://www.sxggzy.cn/ 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注册成功后到中心综合股审核、办理 CA 证书（具体步骤详见中心 2019 年 3 月 30 日会员入库公告），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

| | |
|--|--|
| | <p>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二）、招标文件获取</p> <p>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p> <p>（三）、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账户必须是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录入的单位基本账户。</p> <p>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p> <p>注：1. 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时间截止前完成以上操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中查询不到无法绑定的情况，投标人可自行查看（1）核对银行打款单上账号是否与系统诚信库中所注册银行账号一致；（2）查看打款金额与账号是否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一致；（3）查询保证金时，不显示公司银行账号信息；检查备案信息中的公司银行信息状态是否生效，如果状态为变更银行信息须审核，需点击变更完成-提交；（4）查询不到汇款信息，检查日期是否在查询范围，点击下闲置中选项。</p> <p>（四）已到帐但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的退还</p> <p>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行申请退款。</p> <p>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科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p> |
|--|--|

| | |
|--|---|
| | <p>(五)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p> <p>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p> <p>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评标时，评委查阅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诚信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p> <p>注：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p> |
|--|---|

| | | |
|--|--|--|
| | | <p>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六）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p> <p>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
|--|--|--|

| | |
|--|--|
| | <p>(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3. 唱标结果的质疑</p> <p>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4. 评标依据。</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p> <p>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p> <p>（七）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p> <p>未绑定 CA 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 CA 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p> <p>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p> |
|--|--|

| | | |
|------|-----------|--|
| | | <p>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p> <p>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p> <p>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p>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是否允许多标段投标 | <p>允许；</p> <p>如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仅可就其投标报价最高的标段中标</p> |

1、项目概况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或其他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要求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公证件）：是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公证件）：是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公证件）：否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公证件）：否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公证件）：是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公证件）：是（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制造商资质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备查） |
|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声明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
|------------|------------------------------|---------------------|--|--|
| | 准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占 30 分, 其它综合因素分占 70 分。小数点保留二位, 四舍五入。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1 | 投标报价 (0-30) 分 |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分) | <p>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其中: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少于 5 家时(含 5 家), 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 1 分, 扣完为止。</p> | |
| 2.2.2.2. | 技术部分 (55分) (缺项得 0分) | 现场安装施工组织设计评审(0-3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分) | |
| | | | 安装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分) | |
| | | | 确保安装质量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0-5分) | |
| | | | 确保工程安全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0-4分) | |
| | | | 确保安装进度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0-4分) | |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安装、调试、检测人员配备计划科学合理, 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0-4分) | |
| | | | 企业项目业绩(4分) | 2016年1月以来具有单项供货或安装合同金额200万及以上业绩的, 每份得2分, 最高得4分。(合同原件备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 拟投入机械和测试设备(3分) | 评委会根据拟投入机械和测试设备配备情况, 酌情打分1-3分; |
| | | | 体系认证(3分) |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 缺一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技术参数(15分) | 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 得15分。有负偏离情况的,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 |

| | | | |
|-----------|--|---------------|---|
| | | | (1)技术参数中未标注“★”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
| 2.2.2.3 | 其他因素 (15分) (缺项得0分) | 拟附加功能(4分) | 根据投标人在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基础上拟附加的功能，评价其实用性、先进性，酌情得0-4分； |
| | | 质保期(4分) | 质保期12个月，每增加3个月得1分，最高得4分； |
| | | 备品备件情况(1分) | 根据其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酌情得0-1分； |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分) | 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准确，酌情得0-2分； |
| | | 合理化建议(2分) | 根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酌情得0-2分。 |
| | |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2分) | 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价，酌情得0-2分。 |
|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 <p>1、文件中要求的各类文件、证书、证件均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红章）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备查，否则不计分（除明示外）。</p> <p>2、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4) 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合同设备交付时；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3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

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

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顺序。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合同变更生效的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按通用条款执行后生效。

1.5 联络

1.5.1 指定与买方联系人员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指定与卖方联系人员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为固定价格，设备费及安装费一律不予调整，如发生其他费用，经买方、监理方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确认后，自暂列金额中据实计取。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_____。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_____；监造的方式：_____。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通知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的时间：应提前7日通知买方。

4.2 交货前检验

合同设备交货前，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并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卖方通知买方代表检验事项的时间：提前7日通知买方。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的退还：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标记

5.2.1 包装标记的其他要求：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包含：_____。超大超重件的标记：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运输

5.3.2 装运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5.3.3 预计启运前的通知：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日前，启运前预通知买方的其他内容：_____，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____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设备交付的约定：设备交付时间为接买方或监理方交付时间7日内；设备交付地点：安装现场；设备交付流程：_____，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

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选择下列任第____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在施工场地进行。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6.1.7 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进行：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 由买方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其他方式。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划分：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应按_____人民币元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4 验收

6.4.1 设备验收证书签署时间的约定：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____日内签署。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个月。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个月。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____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承担。

9.4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的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生效及失效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保证

11.4 卖方对设备的保证：按通用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知识产权的享有：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为：_____。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5. 合同的解除其他约定：_____。

16. 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七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主要设备数量、规格

2000L 纯水机配置清单

| 项目 | 单体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预处理 | 进水电磁阀 | ZS25 | 1 个 | 220VAC | |
| | 原水泵 | Q=4.0m ³ /hr H=32m | 1 台 | 进口不锈钢卧式多级泵 | |
| | 压力表 | 0~1MPa | 1 只 | 充油抗震型 | |
| | 多介质过滤器 | 缸体 | 1665 | 1 套 | 压力过滤 逆流反洗 220VAC |
| | | 填料 | 石英砂 | | |
| | | 控制器 | 5000ST | | |
| | 活性炭过滤器 | 缸体 | 1665 | 1 套 | 逆流反洗 压力过滤 220VAC |
| | | 填料 | 果壳活性炭 | | |
| | | 控制器 | 5000ST | | |
| | 软化水过滤器 | 缸体 | 1665 | 1 套 | 逆流反洗 压力过滤 220VAC |
| 填料 | | 石英砂 | | | |
| 控制器 | | 5000ST | | | |
| 保安过滤器 | 20"×5 | 1 台 | 不锈钢/PP5μm | | |
| RO 单级 反渗透 | 高压泵 | Q=3.0m ³ /hr H=110m | 1 台 | 进口不锈钢立式多级泵 | |
| | 反渗透膜 | 8040 | 2 支 | 陶氏（陶氏） | |
| | 反渗透膜壳 | 8040 | 2 套 | SUS304 不锈钢 | |
| | 反渗透机架 | S304 | 1 台 | 不锈钢材质 | |
| | 控制装置 | CD-BYGY-2000 | 1 套 | 满足工艺自动控制要求 | |
| | 产水流量计 | 250~2500L/H | 1 只 | 有机玻璃/管道式 | |
| | 浓水流量计 | 250~2500L/H | 1 只 | 有机玻璃/管道式 | |
| | 压力表 | 0~0.6MPa | 1 只 | 充油抗震型 | |
| | 压力表 | 0~2.5MPa | 2 只 | 充油抗震型 | |
| | 进水电磁阀 | ZS25B | 1 只 | 220VAC | |
| | 冲洗电磁阀 | ZS20B | 1 只 | 220VAC | |
| | 电导率仪 | CM230 | 1 只 | 0~2000μs/cm | |
| | 低压保护开关 | — | 1 只 | 220VAC | |
| 液位控制器 | TEK-1 | 2 套 | 220VAC | | |

| | | | | |
|-------|-----------|---------------------|-----|------------|
| | 纯水箱 | V=1000L | 1 个 | PE/常压 |
| 输送系统 | 纯水泵 | CHL4-40/380V/0.75KW | 1 台 | 不锈钢卧式多级泵 |
| | 压力表 | 0~0.6MPa | 1 只 | 充油抗震型 |
| | 稳压罐 | 11G | 1 个 | |
| | 水位控制器 | TEK-1 | 1 个 | 220VAC |
| | 单向阀 | DN25 | 1 支 | UPVC |
| 管路、阀门 | DN15~DN25 | | 1 批 | U-PVC |
| 电缆 | —— | | 1 批 | 满足系统控制线路要求 |

300L 酸水机主要配置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电路板 | SH0101 | 1 块 | 自主研发 |
| 2 | 电解槽 | DJC-800 | 1 套 | 进口离子膜 |
| 3 | 微型打印机 | 3120TN | 1 套 | 针式 |
| 4 | 开关电源 | WDR-480-2442 | 1 个 | 整个电源全部为进口 |
| 5 | 恒压系统 | 220V | 1 套 | 进口元器件 |
| 6 | 显示屏 | SA-5A (5 寸) DC24V | 1 块 | 全触摸屏 |
| 7 | 蓝色滤瓶 | 10 寸 DN15 接口 | 1 套 | 耐酸碱 |
| 8 | 电磁阀 | 2W-20 DC24V | 1 个 | 不锈钢 |
| 9 | 远程监控系统 | BYCJK-1 | 1 套 | 进口元器件 |
| 10 | 机柜 | SH 530mm*460mm*1320mm | 1 套 | 注塑面板机箱 |
| 11 | 截止阀 | DN20 | 1 个 | (不锈钢) |
| 12 | 压差开关+隔膜阀 | DN15 | 1 个 | 耐酸碱 |
| 13 | 电流隔离变送器 | RS-1212-14D1 | 1 个 | 0-50A |
| 14 | 开关电源 | WDR-480-210A | 1 个 | 带自动保 |
| 15 | 计量泵 | AMS200 | 1 台 | 整体进口 |
| 16 | 流量传感器 | EC-FSB-3 | 1 个 | 脉冲式 |
| 17 | 电磁阀 | G3/8 DC24V | 2 个 | 线圈耐酸碱材料 |
| 18 | 加盐系统 | 2GN-5K AC220V | 1 套 | 自动化盐 |
| 19 | 一体化电源开关插座 | KET3016+MR210-4P | 1 套 | CE 认证 |

(二) 主要设备说明

1、全自动纯水机 (2000L/hr):

- 1) 原水水箱: 1 套。
- 2) 机械过滤器: 2 套。要求罐体和全自动冲洗控制器。
- 3) 活性炭过滤器: 2 套。要求罐体和全自动冲洗控制器。
- 4) 全自动软化器: 2 套。要求罐体和全自动冲洗再生控制器。
- 5) 精密过滤器: 2 套。要求滤器过滤孔径不大于 $5\mu\text{M}$, 材质为不锈钢。
- 6) 反渗透主机: 2 套。主要配件要求采用件组装, 水质 $\leq 15\text{us/cm}$ 。
- 7) 要求所有的水泵采用特种工业级全不锈钢材质, 采用国际品牌或国产一线品牌。
- 8) 恒压供水系统: 供水系统采用 BY 恒定压力输出方式, 能有效保证供水压力恒定在 0.2MPa-0.4MPa 区间, 2 套。

2、酸水机 (300L/hr)

- 1) 电解槽: DJC-800, 1 套, 采用阳离子交换膜;
- 2) 电路板: SH0101, 1 套;
- 3) 微型打印机: WD-AN 系列, 针式, 1 台;
- 4) 外形尺寸: 583mm*460mm*1320mm;
- 5) 固定远程监控系统: 1 套;
- 6) 自动加盐系统: 1 套
- 7) 移动终端监控软件系统: 1 套;

3、远程控制系统、大楼中央酸水管网系统、终端成套取水装置及管网系统;

(三) 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酸水水质指标: PH2.0-3.0; 有效氯浓度: 50mg/L~70mg/L; 氧化还原电位: $\geq 1100\text{mv}$ 。

★2、(单台) 酸水和碱水出水量均 $\geq 300\text{L/hr}$ 的设备 2 台。(须提供地级市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纯水指标电导率 $\leq 15\text{us/cm}$, 其余指标满足卫生部卫生行业标准(卫通(2009)WS310.2-2009)。

4、设备具有正冲洗功能与停机倒极冲洗功能，充分保证了电解槽及消毒液出水指标稳定性。

5、投加电解剂采用灌注泵投加，通过控制系统自动调节投加比例。

6、酸水、碱水管路要求：采用正逆方式供水，保证系统管网无卫生死角。管网覆盖大楼内的内镜室、ICU病房、手术室、门诊口腔科和消毒供应中心等科室用水点。

7、产品水符合医院需求的人性化消毒工程设计，可杀灭一切病原微生物，排放物无污染，有效保障操作者和患者的健康，储水箱采用与酸性氧化电位水无任何腐蚀，无透光的材质组成。

8、系统采用单片机集中控制，可通过互联网远程集中监控。

9、残留氯离子 $<1000\text{mg/L}$ 。

★10、设备触摸屏可显示原水异常、储液箱水位、电流、PH、ORP、有效氯、水质超标，不合格排放、各个阀门工作情况、动态运行流程图、报警信息、耗材使用信息、公司信息、等便于直观了解设备运行情况。（须提供相关资料为佐证）

11、产品水符合消毒供应室清洗机、酸水机、用水要求，可多点取水。

12、单片机微电脑智能运行控制装置，采用全彩中文触摸界面操作，需密码进入操作界面，智能安全保护设备运行；同时实时动态液晶图形化显示各单元工作状态，多种运行模式可供选择使用。

13、系统具有软件版本，产品相关专利，具备自动监测功能，实时监测电流、ORP、PH等系统参数并具备保护功能。

14、可统计累计工作时间，产水量，产水水质，故障提示，耗材使用寿命自动提示，并可根据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参数修正。

15、具有停电、停水、过载、压力等安全自锁功能。

16、设备的运行全程智能监控，进水不正常，电解剂不足等异常现象，实现自动报警提示，提示解决方案。

17、纯水机预处理具有夜间待机全自动冲洗及再生功能，反渗透具有自动冲洗功能。

18、供水采用恒压供水方式，保证设备有稳定的压力，提高用水设备的安全性。控制系统中能够实现对设备的主要参数进行修改及设置，使产品运行在最佳状态。

19、可满足日常消毒效果监测与运行数据的采集，可完整实现可追溯性。

★21 用水终端能自动感应多种工作模式，分别感应出：自来水、纯水、酸水、碱水

(四) 设备清单、应用点清单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RMB) | 合价 (RMB) | 备注 |
|----|-----------------------------|----|------|---------|----------|---------------------|
| 一 | 设备 | | | | | |
| 1 | 原水处理系统、纯水处理系统、恒压系统 | 套 | 2 | | | 2000L(配置见清单) (一备一用) |
| 2 | 酸性氧化电位水处理系统 | 套 | 2 | | | 300L+300L(配置见清单) |
| 3 | 304 不锈钢原水箱 | 套 | 1 | | | |
| 4 | 耐酸碱进口水泵 | 套 | 6 | | | |
| 3 | 中央控制系统 | 套 | 1 | | | |
| 二 | 楼宇管道 | | | | | |
| 1 | 大楼管道(DN16、DN32、DN25、DN40) | m | 2950 | | | |
| 2 | 辅材 | 项 | 1 | | | |
| 三 | 终端 | | | | | |
| 1 | 成套终端设备(柜体、耐酸碱龙头、LED 显示屏及设备) | 套 | 20 | | | |
| 2 | 耐酸碱龙头 | 套 | 17 | | | |
| 四 | 工程直接费 | | | | | |
| 五 | 税金 (9%) | | | | | |
| 六 | 工程总造价=(四+五+六) | | | | | |
| 七 | 工程总造价 | | | | | |
| 八 | 商务优惠价 | | | | | |

5.2 应用点清单

| 楼层 | 科室名称 | 点位 | 单位 | 数量 | 类型 | |
|------|------|------------------|------|-----|------|------|
| 一楼 | 发热门诊 | 化验室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隔离治疗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急症 | 抢救 | 点位 | 1 个 | 龙头 | |
| | | 处置室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换药室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洗胃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二楼 | 儿童输液 | 皮试、肌注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成人输液 | 皮试、肌注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EICU | 污物处置 | 点位 | 1 个 | 龙头 | |
| | | 大厅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隔离病房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缓冲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检验科 | PCR 缓冲 | 点位 | 3 个 | 龙头 | |
| | | 微生物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检验大厅清洗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HIV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污物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三楼 | 输血科 | 污洗间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配血室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急症手术 | 术前洗手 | 点位 | 1 个 | 龙头 |
| 污物处置 | |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内镜中心 | | 胃镜 | 点位 | 2 个 | 龙头 | |
| | | 肠镜 | 点位 | 2 个 | 龙头 | |
| 病理科 | | 取材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常规技术室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免疫组化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 | 分子生物 (pcr) 缓冲 | 点位 | 1 个 | 龙头 | |
| | | 污洗间 | 点位 | 1 个 | 智能终端 | |
| 四楼 | 卫生间 | 卫洗 | 点位 | 2 个 | 龙头 | |
| 五楼 | 卫生间 | 卫洗 | 点位 | 2 个 | 龙头 | |
| 六楼 | 卫生间 | 卫洗 | 点位 | 2 个 | 龙头 | |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及安装期：交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3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 12 个月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含税价) 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承担按中标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范围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交货期 | | |
| 安装期 | | |
| 质量 | | |
| 交货地点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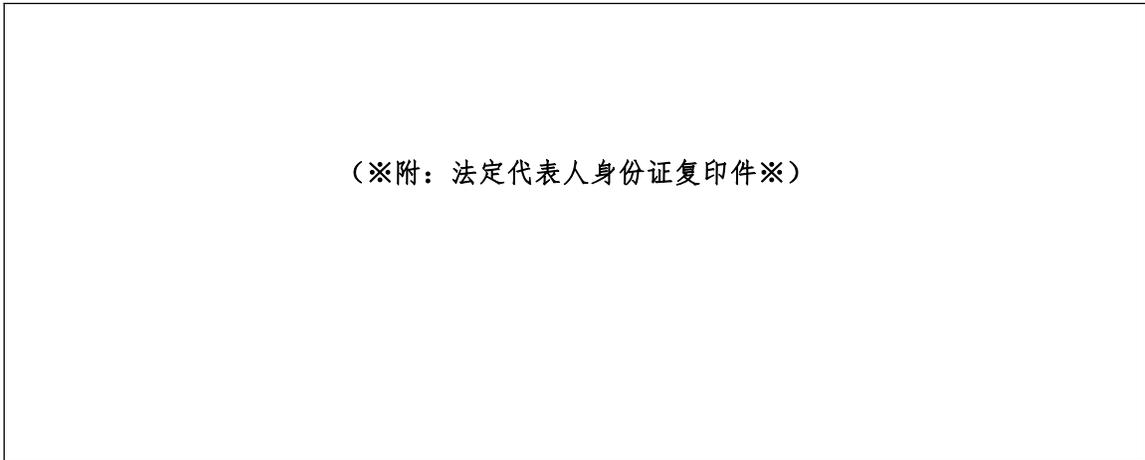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如采用转帐，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的复印件。
- 2、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全部技术要求。

说明：无偏差的技术要求项可不列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全部商务要求。

说明：要求全部商务要求逐项列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注：税金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从成立年份起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第三方代缴，须同时提供人事代理协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二) 主要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

| 部件或材料 | 产地 | 制造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自行选配的其他特殊功能、附加功能承诺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